工作項目	配合公共工程違建拆遷		
說明及法令依據	一、建築法。 二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。 三、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。 四、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。 五、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。 六、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。 七、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處理原則。		
檢附證件	**名稱**	**法令依據**	**發給機關**
	一、違建房屋及所有人調查表。 二、違建房屋住戶調查表。 三、違建拆遷經費概算表。		
處理程序	一、依本府拆遷公告、拆遷通知函受理委辦違章建築拆遷補償作業。 二、依工程主辦機關檢送之範圍平面圖、違建名冊及有關資料現場逐戶調查、丈量。 三、核對52年違建普查資料卡、繳納房屋稅籍面積、本處查報面積、本處核備面積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及複查。 四、拆遷經費概算並函請工程主辦機關撥款。 五、拆遷處理費等簽報核定並通知違建拆遷戶辦理各項領款手續。 六、於拆除日配合工程主辦機關辦理。 七、結算後剩餘經費撥還工程主辦機關。		
標準作業程序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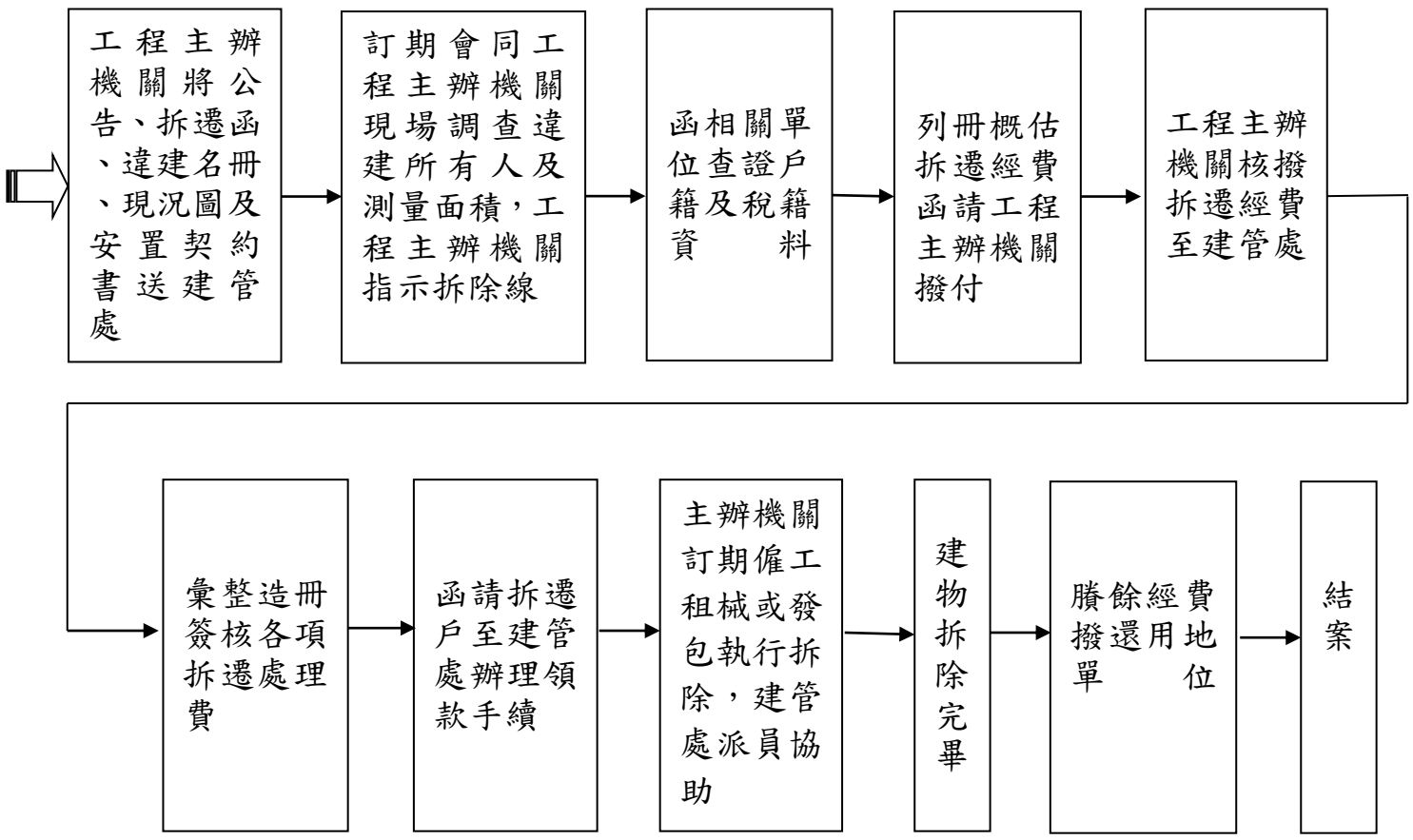		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一、依工程主辦機關檢送之拆遷範圍平面圖、違建名冊及有關資料逐戶調查、丈量。 二、核對52年違建普查資料卡、繳納房屋稅籍面積、本處查報面積、本處核備面積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及複查。 三、估算拆遷經費，函請工程主辦機關撥款。 四、拆遷處理費等簽報核定並通知違建拆遷戶辦理各項領款手續。 五、拆前與有關單位密切協調聯繫，於拆除日配合工程主辦機關辦理。		